附件5

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

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针对不少于600家试点企业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开展项目验收：

1.对试点企业提供的数字化改造佐证材料开展书面审核；按行业及县（市、区）分批次制定入企计划。指导试点企业提前做好数字化改造佐证材料收集及提交等工作，审核材料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2.依据改造合同或改造方案等材料，逐家到试点企业现场核查改造项目真实性，识别并防范试点企业“新瓶装旧酒”“建而不用”及“抽屉协议”等骗补行为。

3.结合试点企业此次改造项目的应用场景、所属行业及经营情况，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成效量化指标前后的情况对比分析，核查成效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4.复核评测结果，配合审计机构确认试点企业数字化投入、核算奖补金额等，并结合项目真实性结果，逐家出具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报告。

5.配合泉州市工信局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中期绩效评价、实施期后绩效评价。